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吳承翰

出席：朱美麗委員、王文杰委員、賴宗裕委員、薛慧敏委員、顏玉明委員（詹進發代）、倪鳴香委員、蘇蘅委員（謝美鈴代）、薛化元委員、顏乃欣委員、江明修委員、何賴傑委員、蔡維奇委員（黃家齊代）、阮若缺委員、郭力昕委員、邱稔壤委員、郭昭佑委員、杜文苓委員（請假）、蔡佳泓委員、柯嘉偉委員（請假）

列席：師資培育中心、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4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有關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以，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中，至少需有一位具備國際高教經驗者。
- 二、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依前揭規定，於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中，明訂訪視委員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本處業依實施計畫，邀訪 94 位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 三、 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臺灣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且入境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 四、 經洽高教評鑑中心承辦人員，建議配套應變方案如下：
 - （一）國際委員如無法來台，可彈性採視訊方式，但需有訪視過程紀錄（如拍照佐證等）。
 - （二）如確定無法邀訪國際委員，亦可改聘國內委員。
 - （三）以上程序變動，如未及召開指導委員會同意，可先上簽呈請

校長同意，由指導委員會事後追認。

(四) 如採以上因應措施，須於提交結果報告前，修改實施計畫。

- 五、 依說明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共計有 13 位海外評鑑訪視委員無法如期抵台，參與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六、 依高評中心建議方案，本處業於本（109）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示請受影響之學院（文、社、法、外、國）另行提供訪視委員推薦名單，由本處再行邀聘。並配合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第三章（詳附件一第 12-13 頁），提請審議。

討論摘要：

- 一、 社科院、傳播學院徵詢如疫情擴大或全校停課，目前有無其他應變措施？外部評鑑訪視是否如期舉行？或是延期？
- 二、 研發處表示除依教育部政策、校方規定辦理外，同時亦與高教評鑑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視疫情變化採取配套方案。
- 三、 校長指示停課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此外如因疫情變化須採行任何應變措施，以彈性為原則，由各單位上簽奉核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間如期舉行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活動，並於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3、7 條條文，爰依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2 月 24 日高評字第 1091000239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於 5 月 29 日將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版號 3）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並業於 6 月 12 日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覆審查回應說明檢核（第 3 次），檢核情形為「已修正」，後續即依實施計畫辦理相關程序，並依限於 9 月 15 日前繳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 配合教育部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至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12 月 23 日進行簡報審查。
- 二、 前開簡報審查經高教評鑑中心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

「認定」(如附件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本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分屬兩個不同層級的組織，且職責不同，本評鑑作業依規定應提送給兩個委員會之資料，由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二) 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故修正本評鑑作業要點應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依據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評鑑實施計畫並須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故修正本評鑑實施計畫須提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及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四) 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原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惟經請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回復，本要點毋須依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提送行政會議，爰撤銷行政會議提案，並修正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經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認定」，惟配合前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修正，同步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說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的修訂進度並配合作業要點進行修正，調整實施計畫內容。
- (二) 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說明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本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師培中心刻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貳、 報告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係所評鑑外部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事項。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評鑑辦理經過：

- (一) 本校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間如期舉行各學院之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二) 各學院訪視期程依序為：4 月 16-17 日為傳播學院，4 月 28-29 日為理學院，4 月 29-30 日為法學院，5 月 6-7 日為教育學院，5 月 11-12 日為外語、國際事務學院，5 月 12-13 日為文學院，5 月 13-14 日為社會科學學院。
- (三) 依 109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案附帶決議，另請國際事務學院提交具備國際高教經驗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經由本處邀聘獲允，訪視委員業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國務院之外部評鑑訪視活動。
- (四)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五點，業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1 日間開放受評單位檢視評鑑報告書內容，並針對評鑑過程、評鑑報告書內容提出申復申請。迄截止日止，並無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二、評鑑結果統計：

- (一) 本校參與本次系所評鑑活動者共計 8 個學院、59 個受評單位，依學位計共 104 個授予學位之單位。
- (二) 依評鑑等第劃分，獲特優者共 21 個，獲優者共 75 個，獲通過者共 6 個，獲有條件通過者共 2 個，獲未通過者共 0 個。
- (三) 依評鑑結果統計，屬通過者共 102 個（效期 6 年），屬有條件通過者 2 個（效期 3 年），屬未通過者共 0 個。
- (四)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等第與評鑑結果統計表，請參附件 1。

三、評鑑意見調查與全校性共同問題：

- (一) 本處於舉辦本次外部評鑑訪視過程中，業請評鑑訪視委員協助填寫調查問卷，以蒐集委員對於本次系所評鑑之規劃、項目與

指標、活動安排，以及整體影響之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已彙整為分析報告(詳附件 2)。有關本次系所評鑑訪視委員之回饋，整體機制規劃方向、執行安排及成果效益皆獲得評鑑訪視委員肯定，簡述其建議重點如下：

1. 評鑑規劃方面，建議評鑑資料可再簡化，但評鑑機制設計不妨更細緻化，並將學院本身辦學、營運情形納入考量。
2. 評鑑項目與指標方面，建議加入不同評鑑面向之權重設計，同時調整現行共同指標、特色指標之架構，使前者更富共同代表性，使後者更具特色差異性。
3. 評鑑活動安排方面，建議訪視流程宜精緻化，以拉長晤談時間、簡化評鑑資料之方向進行規劃，俾使委員更有效率利用有限時間，深入瞭解受評單位情形、意見。
4. 評鑑整體影響方面，委員普遍認同系所評鑑有助於提升治理經營成效與辦學品質，但對於實踐社會責任、形塑品質文化則持保留態度，認為尚有改進空間。

(二) 此外，本處業依評鑑訪視委員於評鑑報告書中提出之改進建議(含可公開評議之項目、提供校方之內部建議)，整理成全校性共同問題，並擬具「109 年系所評鑑全校性共同問題暨回應表」，於奉核後送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撰寫回應(詳附件 3)。茲簡述委員建議重點如下：

1. 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建議宜提前規劃，增聘教師。
2. 建議整合相似度較高之國際學程，以強化學程招生能量。
3. 建議以相似專業為中心，整合跨系、院、學位學程、研究中心之研究資源與開設課程，藉以活化現有資源配置。
4. 建議適度提高專業必修課程門檻，以強化專業競爭力。
5. 建議應再調整現行共同指標、特色指標之內涵與數量。

四、後續處理事項：

(一) 依 109 年 5 月 21 日鈞長指示，請評鑑等第「有條件通過」及「通過」之系所提送改善計劃。爰此，將於評鑑結果公布後，請各學院系所進行內部檢討與研擬改進計畫，由本處彙整後，再請各學院於 109 年 8 月 4 日本校暑期校務願景共識營進行報告。

(二) 本案擬於委員確認評鑑結果、評鑑意見及全校性共同問題後，彙整相關意見續送本校 108 學年第 5 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

議，再統整各方意見、回應，納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依限於9月15日前提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認定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有關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各類評鑑作業要點，得另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訂定之(如附件4)。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係屬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所列之專案評鑑，本要點業經109年4月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應已完成法制程序。
- 三、經請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要點毋須依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如附件5)，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以符法規程序。
-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辦法：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